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文 號：摩信(111)發字第 49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152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增訂之新臺幣計價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之經理費率，僅得透過本公司之摩根智能平台，以網際網路交易方式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為之。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之類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另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調整為依其面額。
- 四、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茲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九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及 <u>受益權單位總數</u>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幣貳億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u>各類型</u>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具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於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一般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p>		(新增)	<p>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項並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u>投資人</u>申購或<u>申購人</u>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u>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九項</p>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u>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十項</p>	<p><u>受益人</u>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p>	<p>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數位型</u> 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一般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u> 幣壹萬元整，於前開期間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限一般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明定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 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且不得為自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且不得為自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及基金保管機構並非扣繳義務人，爰刪除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外匯兌換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外匯兌換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後，為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當年度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金額，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當年度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金額，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第三項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計算日之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第二項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u>本基金</u>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亞洲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亞洲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之分配，受益人得領取收益或將分配收益之金額按收益發放日之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再申購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不受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且不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受益人得領取收益或將分配收益之金額按收益發放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再申購 <u>本基金</u> ，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不受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且不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	第七項	<u>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u> 如下	配合本基金僅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u>一般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列： <u>(一)收益分配之金額</u>，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由經理公司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及地址通知受益人</u>，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印鑑；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與印鑑。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p>	<p>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另依據實務作業情況，爰修訂文字。</p>
<p>第十六條</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u>一般型</u>受益權單位，按<u>一般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二款</p>	<p><u>數位型</u>受益權單位，按<u>數位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一般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第一項	<u>受益人得於</u>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p>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p>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u>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台</u>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以下條文之「新台幣」均修正為「新臺幣」：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條				統一將「新台幣」修改為「新臺幣」。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 <u>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u> 。前述「 <u>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u>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二十八款	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及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及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八款	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機構法人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配合本基金分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p><u>第四項</u></p> <p>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累積型受益憑證、機構法人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 <u>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酌修文字。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以下簡稱「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機構法人 <u>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機構法人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但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機構法人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 <u>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累積型及數位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本基金累積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累積型及數位型</u> 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累積類型</u> 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 <u>投資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應以申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項並修訂文字。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u>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 <u>直接</u> 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 <u>基金專戶</u> 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 <u>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基金專戶。<u>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八項</u></p>	<p><u>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u>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u>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u>第九項</u></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u>，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十項</u></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項</p>	<p>本基金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七項</p>	<p>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機構法人<u>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p>
<p>第十二項</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p>	<p>第八項</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u>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九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刪除本項。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為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		基金。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本項第一款之但書移列至本項後段。
第一款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款	累積 <u>類</u> 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 <u>類</u>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u>本基金</u>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酌修文字。
第二款	機構法人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機構法人 <u>類</u> 型受益權單位，按機構法人 <u>類</u> 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u>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新增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買回門檻。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u>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酌修文字。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事項</u>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u>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p>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酌修文字。

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前述「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限於 <u>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十二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首次銷售日</u> ：指本基金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二款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一項第二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u>數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但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 <u>部份</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u>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u>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明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 <u>定期</u> 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 <u>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 <u>定時</u> 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配合本信託契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 1 條第 29 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一款	<u>累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u>累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或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u>數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按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u>累積型</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p>	<p>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位，爰修訂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p>	<p>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p>	<p>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p>第二項 第四款</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u>累積型</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p>	<p>第二項 第四款</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